

南華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 一、日期：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三、列席指導：陳校長焱勝(請假)
四、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記錄：翁國峰
五、出席人員：釋學務長慧開(請假)、陳院長中獎、何院長華國、郭院長武平(請假)、王院長昌斌(請假)、林院長振陽(呂宜圳代)、魏館長人偉、謝主任青龍、邱主任靖媛、郭主任進財、吳主任光閔、于健處長、顏主任永春(請假)、蔡主任明昌、鄭主任定國、張主任筱雯(請假)、呂所長凱文、楊主任聰仁、呂主任朝賢、邱魏主任頌正、丁主任誌紋(請假)、藍主任俊雄(請假)、陳主任寶媛、鄒所長川雄、許所長雅斐(請假)、周平主任(請假)、張主任子揚(請假)、張主任裕亮、鍾主任國貴(請假)、辜所長美安、余主任哲仁(請假)、羅主任雪容、陳主任正哲、周主任純一(請假)
六、列席人員：黃主任素霞(請假)、陳主任志妃(請假)、教務處各組組長、學生會代表(任志偉同學)(請假)

七、工作報告：

(一)註冊暨課務組工作報告：

1.學生人數統計表：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至 97/12/12 止)					
學制	在學人數	休學	退學	輔系	雙主修
大學日間部	4213	55	138*	89	20
進修學士班	415	23	36**	1	4
博士班	21	3	1	-	-
碩士班	960	86	43	-	-
碩士專班	673	34	16	-	-
合計	6282	201	234	90	24

備註：1.大學日間部退學人數包含因 96 學年度連續二一退學 98 人。

2.進修學士班退學人數包含因 96 學年度連續二一退學 18 人。

3.輔系及雙主修為累計申請數。

2. 配合本校宿舍門禁系統之建置，辦理住宿生數位 IC 學生證之印製，共計印製含文會樓 29 張、麗澤樓 45 張及南華九村 62 張等，共計 136 張。
3. 教務處於期中及期末進行兩次巡堂，第一次巡堂日期為第 10 週(97 年 11 月 17 日至 23 日)，巡堂情形彙整如下，敬請轉知所屬聘任教師依本學期排定之課表及教室親自授課，如因事請假，請事先送出調補課單，以公告學生週知。
- (1).部分教師將第 9 週應舉行之期中考移至第 10 週，故有提前下課之現象。
- (2).部分教師請學生聽演講或研討會代替上課。
- (3).部分教師自行異動教室。
- (4).部分教師因臨時有事，已補送調補課單至教務處。
4. 本學期課程棄選期間為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本處已事先加強宣導相關棄選規定，請申請之學生審慎考量。經統計近 3 學期棄選統計表如下：

學制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棄選人數	總棄選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棄選人數	總棄選 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棄選人數	總棄選 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大學部	456	587	1.29	298	402	1.35	356	363	1.02
進學班	28	41	1.46	24	33	1.38	9	9	1
碩士班	14	15	1.07	5	5	1	16	17	1.06
碩士專班	3	4	1.33	2	2	1	4	5	1.25
合計	501	647	1.29	329	442	1.34	385	394	1.25

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初選期間為 97 年 12 月 26 日至 98 年 1 月 5 日，各課程之授課大綱為學生選課之重要參考依據，本組已 email 提醒尚未上傳之授課教師儘速上網傳送。授課大綱上網率應達 100%，上課數週後，授課教師得依上課同學之程度及欲學習方向再作調整。近 3 學期授課大綱上傳統計如下表(統計至 97/12/22)。

項目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未上傳科目數	21	81	657
已上傳科目數	1295	1278	668
科目數合計	1316	1359	1325
上傳科目比率	98.40%	94.04%	50.42%

6. 請各開課單位配合於學生課程初選作業完成後，應避免再異動課程，以維護學生選課權益。
7. 本學期校課程會議已決議通過，自 98 學年度起，新開課程應附上「中、英文課程概述」，經開課系(所)及學院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已開設之課程建請由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逐漸補齊。

(二)教學服務組

◎增設調整系所

1. 教育部核准本校 98 學年度設立旅遊事業管理學系與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進學班，名額分別由資管系與幼教系進學班個別流用 45 名。
2.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本校 98 學年度各學系、研究所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於 10 月初重新編製各類系所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並於規定時間內報部。
3. 8 月中匯整各系所之遠見與天下雜誌研究所問卷調查表資訊，日前已於 9 月天下雜誌 Cheers「最佳研究所指南」、10 月遠見 2008 研究所專刊登出。

◎系所評鑑

4. 9 月初設置評鑑專屬 ftp(<ftp://203.72.1.11/>)，以行政單位為基礎，提供系所撰寫自評報告所需之各類量化資料超過 350 筆；此外，系所評鑑專案網頁(<http://www.nhu.edu.tw/~deptcase/>)亦重新改版，為更方便系所查詢，將資料整合為：整體評鑑相關資料、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項目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項目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項目四：研究與專業表現、項目五：畢業生表現等 6 大項目，並新增連結(如，評鑑 Q&A)與修訂里程表，及新增系所評鑑專案座談會議紀錄等。
5. 9 月份之後改版之評鑑專屬網頁，相關更新項目如：8.25 日各項運動成績紀錄；9.3 日九十八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格式；9.9 日九十八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各學門評鑑項目；9.10 日系所評鑑各學門受評時間表；9.15 日本校各系所歸屬學門與受評時間

一覽表；9.16日98年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正式版；以及敬邀觀摹管經系、亞太所／國大系／歐洲所自評、12.8日建請各教學單位設置 office hours 網頁、12.18日有關生師比計算標準等資訊。9月之後評鑑專屬 ftp 分別於10月15、23；11月11、17、19；12月1、4、8日等新增與變更資料超過100餘筆。

6. 8月27日，帶隊各系所同仁前往高雄醫學大學，參加評鑑中心主辦之第一次評鑑說明會，會後並製作評鑑說明會筆記、錄音檔光碟及提供說明會簡報檔，供各系所參考。
7. 8月簽請變更97學年度「系所評鑑」預算額度，每受評單位獲准增加4萬5千元之評鑑預算，各系所陸續已開始動支。
8. 10月燒錄張紘炬校長演講光碟供需要單位索取。
9. 10月15日回覆評鑑中心在職專班現況調查表。
10. 11月19日，召開第4次系所評鑑專案座談會，主要討論系所辦理自我評鑑準備流程及注意事項。
11. 國大系／亞太所／歐洲所於12月11日辦理系所自評；管經系亦於12月12日完成系所自評。
12. 12月25日規劃系所參加評鑑第2次說明會，地點台中中興大學，將租車統一前往。

◎期中成績預警

13. 辦理97學年度上學期期中成績預警。學生期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超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共174名，較上學期增加77名，創歷年最高。教服組已將預警名單依學系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供各系參考，且於12月16日寄發期中成績預警信函通知學生家長，請其多予督促關心學生之課業，使其在學習上能知所惕勵，並將預警名單將轉請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配合導師制度輔導敦促同學，勿荒怠學業。

◎教學意見調查

14. 96學年度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已於9月8日開學前，分發至各任課教師及所屬學院。敬請老師撰寫教學意見回饋表(非強制)，教學反應調查回饋表可作為系所評鑑與教師教學品質之具體佐證資料。並建請系所務會議亦將教學反應調查意見彙整起來，納入其中一個提案由全體教師同討論提升教學品質經驗分享與改進措施。
15. 匯整96學年度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單科統計暨文字意見結果，提供各有關單位參考，並作為9月12日教學行政研討會教務長報告有關提升教學品質之佐證資料。
16. 辦理全校各系所97學年度上學期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於11月10日發佈公告請同學按時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上網填寫教學問卷日期：自97年11月24日8時起至98年1月31日24時止，網路問卷實施對象為全體學生。截至12月17日為止，學生平均上網填寫率約2成左右(大學日間部填寫率：.28;進學班：.24;碩(含博士班)；碩士專班：.16)。

◎教育部獎補助款

17. 8月13日撰寫96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訪視自評表」與報部。
18. 10月撰寫97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學、研究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之審查建議事項回應說明表。針對委員初步審核意見提出訂正與說明。教育部於12月核撥97年度私校獎補助款，本校獲6千1百萬元補助。
19. 10月17日教育部委託管科學會蒞校訪視96年度獎補助款經費使用情形，教服組負責提供學生抽訪名單，以及安排學生接受訪談，共15名學生接受訪談。並依評審委要求製作近3年各系所師生比供委員參考，以及提供訪視委需求之資料。

◎提升教學品質

20. 為督促同學善用老師 office hours，教服組精心設計 office hours 海報，12月16日開始張貼於學海、學慧與教務處前。
21. 12月16日辦理第一次新進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由王秋絨老師演講「我在南華的教學之旅」。與會教師並提出各項提升教學之具體建議。

22.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教服組已研擬南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新進教師獎勵辦法」，以及「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等 4 項辦法草案，將分別於校務與教務會議提案。
23. 製作 97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校校務各校補助金額與獲得教學卓越計畫之關聯分析，供主管參考。
24. 為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敬請各授課教師於課堂上特別提醒學生：「相關教材或書本，未經合法授權者，不得非法影印」。

(三)招生組暨華語中心

1.招生試務：

- (1)完成 9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及新生申請隨班附讀日間部學系相關作業(101 人)。
- (2)完成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作業，共計 255 人報考。(97 學年度 248 人；96 學年度 349 人)
- (3)公告 97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簡章，98 年 2 月 9 日考試。
- (4)公告 98 學年度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共計會資系、財金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系、哲學系、文學系、資工系、建景系等七學系提供 22 名招生名額，98 年 2 月 21 日考試。
- (5)完成 9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大學甄選入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簡章分別訂定。
- (6)寄送本校 98 學年度身障生獨招招生簡章至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地區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及身心障礙協會。
- (7)招生考試准考證 PDF 化，由考生自行上網列印，簡化招生試務工作流程，節省寄發時間及郵資，實施成效良好。

2.寄送招生文宣至高中職校。

3.到高中職校辦理招生宣傳說明會

- (1)10 月 17 日至新營育德工家參加南區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 (2)12 月 4 日至敏慧護校宣傳。

4. 提供每學院 2 萬元，作為老師與學生外出招生宣傳之車馬費與誤餐費。

5.媒體廣告：

- (1)公車廣告：刊登於嘉義客運、嘉義縣公共汽車、台南客運、員林客運、台中客運等。刊登期間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2 月，每則公車(8 面)費用共 95,000 元，總計 475,000 元；刊登項目：寒假轉學考及碩士班招生。
- (2)報紙廣告：12 月 20 日自由時報、12 月 25 日蘋果日報，刊登項目：寒假轉學考及身心障礙學生獨招。
- (3)廣播：97 年 12 月至 98 年 1 月蘋果線上 FM98.9，廣播項目：寒假轉學考。

6.華語中心：

- (1)辦理外籍新生報到，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介紹學習課程及校園環境。
- (2)外籍生課業及學習輔導：每週二及週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為課業輔導時間，於教務處會議室進行；每週一及週三下午 6 點至 8 點於華語教室進行華語課後學習輔助，由華語老師及本地學生協助外籍生，新舊生都可參加。
- (3)完成 97 年度招收外籍生專案計畫執行，總經費計 3,405,000 元。
- (4)完成 98 年度招收外籍生專案計畫申請，新年度計畫著重於華語教育及外語環境建置。
- (5)協助外籍生找尋語言交換學伴，讓本地生與外籍生能進一步交流及語言學習。目前語言交換計有英語、日語和韓語。
- (6)提供外籍生新生及舊生網路選課諮詢及服務，使其與期間內完成選課工作。

- (7)下課時段安排華語課程課輔時間，每週4小時，讓外籍生進一步學習並解決課業疑問。
- (8)華語中心安排28位新生選修初階華語，並分成A/B兩班，每週上課各10個小時。另有安排進階華語一班及書法課程一班。
- (9)詢問及訂購華語中心教師及學生上課所需要之教學課本與教材。
- (10)推廣華語認證考試，提供外籍生教育部華語認證考試資料，並鼓勵學生參加認證考試。
- (11)辦理外籍生春季班入學申請，申請期限至98年2月1日。目前有一位英國籍學生提出申請。
- (12)請本校學生協助拍攝製作招生文宣影片，讓宣傳資料更多元化。
- (13)與馬來西亞董教總簽署合作協議，協議中同意由董教總推薦學生至本校就讀，本校核予就讀大學部學生第一學年免學雜費，碩士班學生第一學期免學雜費。
- (14)舉辦外籍生校外文化參訪活動：
 - A.9月19日嘉義市參訪文化中心、史蹟資料館等。
 - B.9月26日台南市參訪孔廟、安平古堡等。
 - C.10月3日鹿港古鎮。
 - D.10月10日2008國慶慶祝活動暨煙火秀。
 - E.11月7日高雄旗津。
 - F.11月14日苗栗牧場體驗。
- (15)12月5日至12月6日介紹本校成年禮活動並協助學務處安排外籍新生共18人參加成年禮儀式。
- (16)12月13日假嘉義文化中心參加新住民文化活動，藉由活動參與與宣傳說明，讓更多人認識南華大學。
- (17)12月19日介紹冬至及安排煮湯圓活動，讓外籍生了解傳統節氣並品嚐應景食物。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本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立宗旨在增進各系、所、中心課程規劃之周全，並顧及學生修課升學、轉學、轉系等權益，審議各系、所、中心課程有關事宜。	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立宗旨在增進各學院、系、所、中心課程規劃之周全，並顧及學生修課升學、轉學、轉系等權益，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課程有關事宜。	各學院得開設院相關課程，故增列之。
第六條	本會研議下列事項： (一)審議各學系、所、中心課程。 (二)評鑑各學系、所、中心課程。	本會研議下列事項： (一)審議各學院、學系、所、中心課程。 (二)評鑑各學院、學系、所、中心課程。	各學院得開設院相關課程，故增列之。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南華大學π型教育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對於申請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部分主系有規範修課課程，並非全部承認輔系或雙主修內之10學分為其主系之畢業學分數。
- 本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生畢業後之職場競爭力，規劃學生修習第二專長課程，自九十一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修習第二專長輔系及雙主修課程。	本校為提昇學生畢業後之職場競爭力，規劃學生修習第二專長課程，自九十一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修習第二專長輔系及雙主修課程。	本校已實施多年，無須特別註明91入學者適用，故刪除之。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申請通過之學生，因特殊原因得申請部分科目改修其他學制之課程，惟以每學期一科為限。	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惟各學系是否採計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之學分數為其畢業學分，悉依各學系之規定辦理。申請通過之學生，因特殊原因	授權各系決定是否採計輔系或雙主修學分為畢業學分數之一。

		得申請部分科目改修其他學制之課程，惟以每學期一科為限。	
第四條 第3款及 第4款	<p>3、學生畢業學分以 150 學分為原則，如修習第二專長課程，畢業學分為 160 學分。</p> <p>4、自九十一學年度入學之日夜一年級新生正式執行，畢業學分有以下四種方式：</p> <p>(1) 一般畢業學分：系專業課程 88 學分+通識課程 52 學分+學生彈性修習 10 學分=150 學分。(適用於零散修習彈性 10 學分之學生。)</p> <p>(2) 第二專長制畢業學分：系專業課程 88 學分+通識課程 52 學分+有規劃修習第二專長 20 學分=160 學分。此類學生畢業時，學校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蓋修畢輔系，以資證明修畢第二專長。(適用於有規劃修習外系課程作為第二專長之學生。)</p> <p>(3) 雙主修學分：系專業課程 88 學分+通識課程 52 學分+有規劃修習第二專長 40 學分=180 學分。此類學生畢業時，學校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蓋修畢雙主修。</p> <p>(4)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士班雙主修學分：系專業課程 40 學分+通識課程 52 學分+學士班雙主修學系 70 學分=162 學分。此類學生須專案申請，並於畢業時，於畢業證書上加蓋修畢雙主修。</p>	<p>3、學生畢業學分以 150 學分為原則，如修習第二專長課程，畢業學分為 160 學分。</p> <p>4、自九十一學年度入學之日夜一年級新生正式執行，畢業學分有以下四種方式：</p> <p>(1) 一般畢業學分：系專業課程 88 學分+通識課程 52 學分+學生彈性修習 10 學分=150 學分。(適用於零散修習彈性 10 學分之學生。)</p> <p>(2) 第二專長制畢業學分：系專業課程 88 學分+通識課程 52 學分+有規劃修習第二專長 20 學分=160 學分。此類學生畢業時，學校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蓋修畢輔系，以資證明修畢第二專長。(適用於有規劃修習外系課程作為第二專長之學生。)</p> <p>(3) 雙主修學分：系專業課程 88 學分+通識課程 52 學分+有規劃修習第二專長 40 學分=180 學分。此類學生畢業時，學校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蓋修畢雙主修。</p> <p>(4)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士班雙主修學分：系專業課程 40 學分+通識課程 52 學分+學士班雙主修學系 70 學分=162 學分。此類學生須專案申請，並於畢業時，於畢業證書上加蓋修畢雙主修。</p>	合併3、4 點說明文字

決議：通過。

提案(三)：擬調整日間部各節次上課時間，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為配合師生作息時間及相關公車班次，擬調整本校各節次起迄時間如下表，原則上第 5 節不排課，預計 98 學年度起實施。

2、進學班上課節次時間不變，維持於 17:50 至 21:55 共計五節課。

節次	目前起迄時間	擬調整時間
----	--------	-------

節次	目前起迄時間	擬調整時間
第一節	08:00~08:50	08:10~09:00
第二節	09:00~09:50	09:10~10:00
第三節	10:00~10:50	10:10~11:00
第四節	11:00~11:50	11:10~12:00
第五節	12:00~12:50	12:10~13:00
午休時間		
第六節	13:20~14:10	13:10~14:00
第七節	14:20~15:10	14:10~15:00
第八節	15:20~16:10	15:10~16:00
第九節	16:20~17:10	16:10~17:00
第十節	17:20~18:10	17:10~18:00
倘部分特殊課程需排至第十一節以後者，其上課時間以此類推，至 22:00 截止。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有關行政人員的作息時間，再提行政會議討論後定案。

提案(四)：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證書上列載之發證年月，是否以學位考試通過日期為學位授予日期，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 依據本校規定，學位證書發證日為每年一月及六月。惟因修改論文而延後畢業者，得改以二月或七月為發證日期。
2. 部份在職專班研究生反應，本校學位證書上列載的年月會影響職場敘薪及升等，建請對於已完成學位考試及離校手續之應屆畢業生，得以離校當月份為發證日。

決議：通過。

提案(五)：提升各學院、系(所)開課彈性案，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之臨時動議決議，略以「本案連同本次校課程會議提案二、三及四之會議決議一併提交教務會議作充分討論」。
2. 相關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如附件 1，本校開課原則如附件 2。

決議：依本校之開課原則規定辦理。

提案(六)：新訂「南華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如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於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七):訂定「南華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辦法(如附件4)。

決議:尚須考量此辦法對招生產生之影響,與如何因應未來學生選修英文能力課程人數暴增之等情形,乃至是否納入其他語文能力檢測等,宜先有更完善之配套規劃再行實施。本案暫時緩議。

九、臨時動議:無。

附件 1

南華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一、時間：九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九、提案討論：

提案二：有關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

說明：1.本案經人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哲學系碩士班超開 6 鐘點，擬由院鐘點數支援。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人文學院	全部	3	9	12		25
哲學系	一般生	47	57	104		116
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3	53	106	6	100
	專班					
文學系	一般生	50	58	108		116
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6	34	70		100
	專班					
生死學系	一般生	54	52	106		116
	進學班	36	34	70		116
生死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5	48	93		100
	專班					
宗教學研究所	一般生	36	41	77		80
佛學研究中心	一般生	9(3學分)	9(3學分)			未設上限
幼兒教育學系	一般生	61(55學分)	55(53學分)	116		116
	進學班	40	38	78		116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4	24	48		50
外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59	57	116		1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社會科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說明：1.本案經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歐洲所第二學期括弧之 4 鐘點係預計聘請盧信客座教授開課，鐘點費由國

科會之經費支付；另 2 鐘點向中華發展基金會申請補助，如申請案未過，則此課程取消。

3.傳播學系學分數超支說明：

(1)自 97 學年度更名為傳播學系，課程規劃與傳管系有差別，以致於 97 學年度必須於大一大二同時開設「電媒製作」共 4 班 12 學分，上下學期共 24 學分(全學年課程)，此情形於 98 學年度不復出現。

(2)97 學年度新聘兩位專任老師，並降低兼任老師聘任。但傳播學系實務課程實需業界專業人士教授，97 學年度下學期兼任老師授課學分數僅占 16/71。

(3)進學班 97 學年開課 76 學分，比可開學分 116 尚少 40 學分，對進學班學生是否能如期畢業將有所影響。為此，大學部增開學分也可提供進學班學生選修。

(4)現有外系輔系、雙主修學生 9 人，隨班附讀 10 人，相對增加傳播系大學部增課需求。

3.各系所共計超開 12 學分，院開 9 個學分，共 21 鐘點，擬由院 17 鐘點數支用，超支 4 鐘點。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社會科學院	一般生	3	6	9		17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一般生	22	23	45		50
歐洲研究所	一般生	25	27(+6)	52(+6)	2	50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一般生	24	24	48		50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一般生	64	56	120	4	116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24	27	51	1	50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25	26	51	1	50
應用社會學系	一般生	54	57	111		116
傳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4	24	48		50
傳播學系	一般生	63	57	120	4	116
	進學班	45	31	76		116

- 決 議：1.歐洲研究所、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及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超支 8 鐘點由院鐘點數支應之。
2.傳播系超支鐘點數以個案方式處理，由傳播系進學班剩餘鐘點數支應 4 鐘點。
3.其餘系所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科技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

- 說 明：1.本案經科技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各系所超開鐘點數者，擬由各系所有餘額之鐘點數支援，以不超過全院總鐘點數為原則。
3.下表括弧部份為實習鐘點，擬由院提撥 10 鐘點數支援生技系實習指導費。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科技學院	全部	4	8	12	-10	22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114	100	214	-18	232
	進學班	30	24	54	-14	68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2	40	82	-18	100
	專班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一般生	115	109	224	-8	232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90	93	183	11	172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一般生	51(9)	47(18)	98(27)	2	96
自然醫學研究所	一般生	25	26	51	1	50

- 決 議：1.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及自然醫學研究所超支 3 鐘點由院鐘點數支應之。
2.資訊工程學系超支鐘點數以個案方式處理，由院鐘點數支應 7 鐘點；另 4 鐘點由資訊管理學系剩餘鐘點數支應。
3.其餘系所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開課總鐘點數

(一)各學系與中心開課鐘點

- 1.各學系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含通識課程)開課總鐘點數以 156 鐘點為上限。
- 2.四年制大學部日間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一年級 40 鐘點，一至二年級 72 鐘點，一至三年級 96 鐘點，一至四年級 116 鐘點。雙班之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以雙倍計算之。若因修習(第二專長)輔系而增班，則不計入該系開課之鐘點數。
- 3.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一年級 40 鐘點，一至二年級 72 鐘點，一至三年級 96 鐘點，一至四年級 116 鐘點。雙班之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以雙倍計算之。若因修習(第二專長)輔系而增班，則不計入該系開課之鐘點數。
- 4.所有課程以每班 50 人為原則。
- 5.通識教學中心開課總學分數以 50 學分為原則。

(二)研究所開課鐘點

- 1.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依招生組數，每組每學年以 50 鐘點、兩組 80 鐘點、三組 100 鐘點為限；博士班以單組 40 鐘點、雙組 56 鐘點為限。日間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鐘點數可合併計算，並得互相流用。
- 2.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

(三)校及學院開課鐘點

- 1.校開課學分數以最多 20 鐘點為限，由校長決定開課內容。
- 2.各學院開課鐘點數上限：管理學院 34 鐘點，人文學院 25 鐘點、社會科學院 17 鐘點、科技學院 22 鐘點、藝術學院 15 鐘點。**院開課鐘點用於依各學院特色開授院共同科目，並視需要支援院所屬系、所開課。**

(四)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

- 1.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
- 2.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
- 3.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

二、一般開課規定

- (一)各系、所、中心所開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屬性，應與單位原提報課程架構資料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施行：系、所、中心課程會議(系、所、中心業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或教務會議。
- (二)大學部一般外國語文課程限由語文中心開設。專業語文課程應由語文中心提聘師資，如開設於學系內，學系得推薦師資，並由學系負擔學分數。學系開設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應先請該系、所支援師資。
- (三)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課，請由所屬學院院長協調籌備人及相關師資進行規劃，並依教務處通知提交『開課時間表』。新增系、所主管上任後第一年只負執行之責，第一年後始可更改計劃。
- (四)合開課程之主開單位請於『開課時間表』備註欄註明「與 XXX(副開單位名稱)合開」，副開單位則註明「由 XXX(主開單位名稱)主開」。
- (五)各院、所、系在規定之開課鐘點限制內，其課程授課鐘點數與學分數間可流用。

- (六)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
- (七) 專題研究、書報討論課程以開設於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必要時每學期最高以二學分為限並開在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八) 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

三、開課人數規定

- (一) 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2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至少 3 人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實習課程以實習費支付者不在此限，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二)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三)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應由研究所主開，其開課人數之計算以研究生為單位。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 (一) 教師授課鐘點數依授課時數計算。大學部學生修課人數達 75 至 99 人，按原鐘點數之 1.25 倍支鐘點費；修課人數達 100 人，按原鐘點數之 1.5 倍支鐘點費。在職專班及實習、實驗、設計、製圖等科目之鐘點費計算方式，悉配合相關人事規定處理。
- (二) 遠距教學課程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學生修課人數達七十人或以上者，按原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五、本原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草案)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每年六月卅日前，或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後，於每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稿)

○○年○月○日○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南華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英語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第三條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須具備下列認證之一：

項次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及格標準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2	托福	TOEFL PBT/CBT/IBT	480/157/56
3	多益	TOEIC	500
4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	IELTS	4
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ollege Student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CSEPT)	200
6	外語能力測驗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FLPT)	175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8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9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中級

- 第四條 已通過第三條相關英語能力認證者須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以班級為單位將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註冊組登錄。
- 第五條 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仍無法達到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可選修由所屬學系或語文中心所開設每週授課3小時之英文能力課程，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即視同達到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第六條 本校事業發展處或語文中心得依實際需要與場地環境條件，每學年協助辦理一次以上之英文能力檢定，並酌收適當檢定費用。檢定通過者發給證明書，此證明書等效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認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